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68,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4.16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授予其他事项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授予数量:1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3、授予人数:7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23.9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铭彦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45	30%	0.066%
钱棋凤	中国	财务总监	1.15	10%	0.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5 人)			6.90	60%	0.132%
合计			11.50	100.00%	0.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为基准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4.34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4%、17.50%(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2%(申万行业类"电子-半导体"最近 1 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 万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按照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697.89	87.15	464.92	145.82

注:1、上述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68,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4.16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23.9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4.16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 23.9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良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刘良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勇飞先生、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叶勇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瑞江先生、刘良坤先生、王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王瑞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聪先生、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王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蒋仕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谢文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文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任布景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布景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薛垂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薛垂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邢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邢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艳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良坤,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任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职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中心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聪,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 年至 1979 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 35427 部队;1984 年至 1985 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1985 年至 1992 年,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1995 年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广东省教学名师、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王瑞江,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原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1997 年至 1999 年,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9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主任(副局级);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中央党校第 21 期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5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0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副院长;2016 年 8 月退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组长。

叶勇飞,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硕士。1989 年至 1993 年,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93 年至 1995 年,杭州大学管理学院师资研究生学习,2000 年至 2003 年,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1995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

蒋仕来,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历任杭州闲林埠钼铁矿测量组组长、项目开发处处长;2000 年 1 月-2009 年 2 月,历任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西部销售大区总经理、青海诺贝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谢文政,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现吉林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5 年,任黑龙江省地质调查二所工程师;1986 年,任西藏地质五队技术顾问;1987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前身)地勘司金属处副处长;199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力拓矿业勘探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工程师兼项目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复星集团高级技术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汉龙矿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东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山东招远黄金资源集团北京招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岳鲲鹏投资管理公司总工程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布景春,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双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冶金建安公司任技术员;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黄金公司生产调度、生产建设协调部、投资开发部主任、公司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兼任得田黄金矿业公司董事;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公司矿业项目经理;期间兼任北京稀贵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翔矿业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桃江久通锑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3 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垂民,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2006 年 7 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门、采购部门职员;2007 年 3 月-2011 年 1 月,任英美资源矿业(湖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 年 9 月-2012 年 7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邢建军,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哈尔滨靠河寨牧场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哈尔滨美欧克乳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西安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艳春,女 ,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至 2011 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2 年至 2013 年,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至 2017 年 10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莉,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新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职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元集团从事团青、党务及行政管理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一直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2018 年 8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小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按照《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刘劲松先生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刘劲松先生简历

刘劲松,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德国弗戈媒体总编辑;2000 年至 2006 年,任埃森哲公司经理;2014 年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110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37,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8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